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4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润建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自2023年7月3日至2023年7月14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润建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5.95元/股的130%(含130%)。若在未来触发"润建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届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润建转债"。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润建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53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公开发行了1,09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9,0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09,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267号"文同意,公司109,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润建转债",债券代码"128140.SZ"。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6月15日(由于2021年6月14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2021年6月15日)至2026年12月6日(由于2026年12月6日为非交易日,实际转股截止日期为2026年12月4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6.55元/股,经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为25.9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220,746,347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1.50元(含税)。根据利润分配方案,"润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55元/股调整为26.40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21年6月7日起生效。详见《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2、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2022年4月20日公司总股本228,748,4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根据利润分配方案,"润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40元/股调整为26.20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22年7月11日起生效。详见《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3、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232,785,93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227,200股后的231,558,7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50元(含税)。根据利润分配方案,"润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20元/股调整为25.95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23年6月14日起生效。详见《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二、"润建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润建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本次可能触发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润建转债"的议案》,决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在"润建转债"在触发赎回条款时,均不行使提前赎回的权利。以2023年6月30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起算,若"润建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润建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自2023年7月3日至2023年7月14日,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润建股份,证券代码:002929)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润建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5.95元/股的130%(含130%)。若在未来触发"润建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届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润建转债"。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润建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5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上述项目目前尚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并最终签署正式合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项目最终中标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可能存在最后金额总量不及预估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https://b2b.10086.cn/)近日发布了《中国移动2023年至2026年无线网络优化服务集中采购中标候选人公示》,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标广东、浙江、广西、湖南4个省份,中标规模合计89,483.44万元(含税)。现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中国移动2023年至2026年无线网络优化服务集中采购项目

2、项目服务内容:为中国移动广东公司、浙江公司、广西公司、湖南公司提供日常无线网络优化服务。

3、服务年度:2023年至2026年

4、中标规模合计:89,483.44万元(含税)

5、中标公示信息:

序号	中标省份	应答折扣	中选份额	预计中标规模(万元/含税)
1	广东	26%	19%	49,561.66
2	浙江	27%	20%	25,054.67
3	广西	30%	24%	9,356.62
4	湖南	24%	10%	5,510.49
合计				89,483.44

二、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

本次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体是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招标人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煜金桥通信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示期为公示之日起连续4日。具体内容请查看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https://b2b.10086.cn/)上的公示信息。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润建股份是领先的数字化智能运维(AIops)服务商、中国软件百强企业。公司定位为通信信息网络和能源网络的管理和运维者。此次中标项目是公司通信网络业务的重要项目,中标省份、份额、金额均有所提升,体现出客户对公司强大的技术实力、品牌和市场影响力的认可。如公司能够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2023年至2026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目前尚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并最终签署正式合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项目最终中标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可能存在最后金额总量不及预估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3－076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2. 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9,500万元 – 21,200万元	盈利:9,597.1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103.19% – 12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00万元 – 2,000万元	亏损:972.2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130.86% – 305.7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328 元/股 – 0.2531元/股	盈利:0.1146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情况良好。乳业板块方面结合"深耕大西南,挺进大湾区,布局大华东"的战略布局,强化市场下沉和紧抓新消费,实现了高质量发展;光伏板块抢抓绿色低碳经济发展机遇,结合自身资源积极发展分布式和户用光伏EPC业务并从中获得收益,对推动业绩的提升起到积极作用。

2. 经初步测算,本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费用对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影响金额预计为3,103.79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金额预计为19,200万元,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转让云南皇氏来思尔乳业有限公司32.8996%股权和云南皇氏来思尔智能化乳业有限公司32.8996%股权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补偿款。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关于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3－077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7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3年7月12日以书面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对广西证监局警示函整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关于对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黄嘉棣、王婉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3号)的要求,公司已逐项制订整改方案并予以落实,同时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提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分、子公司相关负责人的规范运作意识并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推动公司合规建设常态化,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广西证监局警示函整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3－078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7月14日,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3年7月12日发出。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石爱萍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对广西证监局警示函整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广西证监局警示函中需要整改的事项逐一进行了整改,形成的整改报告如实反映了整改工作内容,整改措施切实可行,整改结果符合要求。监事会同意该整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3－079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广西证监局警示函整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关于对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黄嘉棣、王婉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3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的要求,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度重视,组织相关人员对警示函涉及的问题进行自查,逐项制订整改方案并予以落实,形成了整改报告。

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广西证监局警示函整改报告的议案》。现将具体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未及时披露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

事项描述:2021年9月15日,皇氏集团发布公告称,上市公司与宾阳县人民政府、长江三峡集团重庆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农光互补及新型万头奶水牛乡村振兴示范园项目投资协议书》。2022年4月,经各方协商同意上述协议解除。2022年6月,皇氏集团与宾阳县人民政府、华能广西清洁能源有限公司重新签订有关投资协议书。皇氏集团未及时披露上述投资项目的协议解除、合同主体变更等相关进展情况,迟至2022年8月23日才在公告中对涉及情况予以披露,未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条第二款规定。

整改措施:

1、针对宾阳县农光互补及新型万头奶水牛乡村振兴示范园项目,由于公司与长江三峡集团重庆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未能就相关合作具体落地方案达成一致意见,经协议各方协商同意引入华能广西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合作方与公司一同继续进行该项目的投资。公司对该项目的协议解除、合同变更等出现的问题进行了全面自查,遵循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的原则,对本次事项的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内部批评,并要求相关责任人员切实加强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提高相关人员对信息披露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严格按照上述规定进行投资事项的运作和管理,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投资事项的执行和进展情况,认真、及时地履行投资事项的上报、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2、采取措施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相关的工作机制。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就公司重大事项的范围和内容、报告义务人、报告时点、报告程序等事项加强业务指导,重申和明确公司内部信息传递报送流程,强化信息的交流沟通,及时掌握投资动向,更好地规范日常信息披露工作。

整改责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产业发展部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产业发展部分管领导

整改时间:整改完毕,今后持续规范。

二、参与光伏项目事项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完整

事项描述:皇氏集团在2022年8月17日、18日及23日发布的公告中,将参股公司皇氏农光互补(广西)科技有限公司称为子公司、下属子公司,涉及信息披露不准确。皇氏集团在2022年8月23日、25日关于参与光伏项目相关事项的公告中,未说明上市公司在光伏项目中的投资和回报模式,涉及信息披露不完整。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

整改措施:

1、由于公司首次进入光伏领域,对光伏业务的重大事项披露标准尚不熟悉,董事会对公司在光伏项目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进行了认真的梳理与检讨,后续将加强与各合作方签订合同或协议的管理工作,并细化了光伏项目的信息传递、审批权限和工作流程,确保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严格按照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年报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对光伏项目的框架协议、合作协议、意向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包括公司在相关合作事项中的具体投入情况和项目实施进展等情况进行了补充公告,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整改责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财务部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整改时间:整改完毕,今后持续规范。

三、战略合作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披露不准确

事项描述:2020年3月21日,皇氏集团发布公告称,与上海商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汤科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皇氏集团分别在2022年8月23日、27日的公告中披露了与商汤科技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但上述两份公告披露的进展内容前后不一致,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

整改措施:

1、针对上述问题,公司今后将提前加强与相关合作方的有效沟通,密切关注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作出相应的部署,完善信息披露公告的起草及复核程序,以防止类似情况的发生。

2、加强内部控制监督,完善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职能。公司审计部更名为审计监察部,强化审计部门监督职能,将根据公司制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对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各项制度、办法、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提出业务流程整改规范的要求,确保制度、办法、业务流程运行有效,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

整改责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审计监察部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审计监察部负责人

整改时间:整改完毕,今后持续规范。

公司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结合实际情况,认真持续地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加强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制度的学习,提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分、子公司相关负责人的规范运作意识并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推动公司合规建设常态化,积极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3-79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公司董事王林洲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董事王林洲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担任的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留在公司,继续担任其他职务。王林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董事会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王林洲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二、王林洲先生任免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监事会同意选举王林洲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3-78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爱国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监事会主席辞职情况

监事会主席王爱国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在公司继续担任其他非领导职务。王爱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监事会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王爱国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

王爱国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王爱国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监事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监事会同意选举王林洲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3-80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7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会议通知于当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4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补选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鉴于监事王爱国先生辞职,公司监事会人数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决定提名王林洲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王林洲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14日

附件:

简 历

王林洲,男,1970年11月出生,工程硕士学位,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曾任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第十一分公司经理,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

王林洲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3-81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及时间:2023年7月24日(星期一)14:30时

(四)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18日(星期二)

(五)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4677号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2023年7月8日,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年7月14日,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持有公司49.75%股份)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提议将《关于补选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临时提案内容

《关于补选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鉴于监事会主席王爱国先生辞职,公司监事会人数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决定提名王林洲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提案内容详见2023年7月1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提案资格审查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控股股东高速集团具有提交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资格,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股东大会其他事项

除上述变动外,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时间、地点、方式和股权登记日等相关事项不变。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2023年7月15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六、备查文件

高速集团《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3-82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7月8日,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下简称"指定媒体")披露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公告。2023年7月1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书面提交的《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补选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776,564,17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75%,具备提出临时提案资格,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提案内容详见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无变动,现将更新后的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7月24日(星期一)14:30时

2. 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3年7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2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18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 截至2023年7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4677号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参与董梁高速投标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上述议案1.00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东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上述议案1.00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本次股东大会补选1名监事,故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3年7月8日、7月1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可以采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会议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3年7月21日9:00—11:30、13:30—17:00及2023年7月24日9:00至现场会议召开前。

(三)登记地点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四)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

2. 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会议联系方式

(一)会议联系人:赵明学、李文佳

(二)联系电话:0531-68906077

(三)传真:0531-68906075

(四)邮编:250021

(五)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2.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498

2.投票简称:"山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7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2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7月24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参与董梁高速投标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以上委托意见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性质: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委托人姓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3-028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下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11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共收回有效票数3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下称"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3人,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3-029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交易目的:为规避汇率波动对债务还本付息所造成的风险,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Weichai Power (Luxembourg) Holding S.à r.l.(下称"潍柴卢森堡")拟与银行类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2.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3. 风险提示:外汇衍生品业务的收益受汇率及利率波动影响,存在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潍柴卢森堡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衍生品投资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规定,上述衍生品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衍生品交易情况概述

1. 交易目的:以套期保值为目的,规避汇率波动对债务还本付息所造成的风险。

2. 交易品种:货币掉期。

3. 交易金额:不超过4.3亿欧元等值人民币。

4. 合约期限:不超过3年。

5. 交易对手:具备外汇衍生品交易资质的银行类金融机构。

6. 流动性安排:衍生品交易以贷款为背景,其中,货币掉期交易金额和合约期限与贷款金额和期限相匹配,利息交换的频率和金额与贷款的付息频率和金额相匹配,不会对潍柴卢森堡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二、开展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通过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有利于潍柴卢森堡规避因人民币与欧元之间的汇率波动对还本付息所造成的风险。

公司已建立健全有效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风险管理体系及内控制度。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风险监控措施,具备与所开展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三、开展衍生品交易的准备情况

1. 公司制定了《衍生品投资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对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及要求、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在操作时须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办理。

2. 潍柴卢森堡成立了专门的衍生品投资工作小组,具体负责衍生品投资事务。衍生品投资工作小组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从事衍生品投资业务,拟定衍生品投资计划并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予以执行。

3. 衍生品投资工作小组成员已充分理解衍生品投资的特点和潜在风险,严格执行衍生品投资的业务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

四、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外汇衍生品业务的收益受汇率及利率波动影响,存在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 潍柴卢森堡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用于锁定外汇风险敞口,总额不得超过经董事会批准的额度,禁止任何投机套利行为。

2. 选择信用级别高的国内外大型银行作为交易对手,这类银行实力雄厚、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基本无履约风险。

3. 制定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配备专职人员,明确岗位责任,严格在公司董事会审批范围内从事衍生品交易业务;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提高相关人员素质,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最大限度的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五、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衍生品投资公允价值予以确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对衍生品予以列示和披露。

六、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的独立意见

1. 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潍柴卢森堡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已就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制定了《衍生品投资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建立了健全的组织结构、业务操作流程。

3. 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潍柴卢森堡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是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用于锁定外汇风险敞口。公司已对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潍柴卢森堡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风险可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同意其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境外全资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

4. 公司衍生品投资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3-027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下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1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共收回有效票数15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3-030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召开2022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及2022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2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批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

因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效期限即将期满,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的收益,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下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额度自2022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到期日(2023年7月28日)后十二个月内循环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07号),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93,387,389股新股。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792,682,926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6.4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2,999,999,986.4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用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1,942,705.93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988,057,280.47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亦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验)字(21)第0021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名称:子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燃料电池产业链建设项目	氢燃料电池及关键零部件产业化项目	71,228.10	50,000.00
	固态氧化物燃料电池及关键零部件产业化项目	151,250.00	50,000.00
	燃料电池动力总成核心零部件研发及制造能力建设项目	147,927.00	100,000.00
全系列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H平台道路用高端发动机项目	新百万台数字化动力产业基地一期项目	562,585.00	300,000.00
	H平台发动机智能制造升级项目	110,000.00	100,000.00
大缸径高端发动机产业化项目	大缸径高端发动机实验室建设项目	139,500.00	107,500.00
	自主品牌大功率高速机产业化项目	99,842.00	68,500.00
	大缸径高端发动机建设项目	184,784.00	124,000.00
全系列液压动力总成和大型CVT动力总成产业化项目		313,407.61	3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880,523.71	1,300,000.00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已使用人民币446,866.30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902,928.16万元(包括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人民币50,988.73万元)。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进展。鉴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展,合理配置所投资的产品,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2022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到期日(2023年7月28日)后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范围、品种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品种为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的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未来不排除相关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的投资品种。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未违反募投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造成影响。

六、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闲置资金用于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进展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情况符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 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